

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孙淑兰:本院受理原告杨万国诉被告孙淑兰离婚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1324民初310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公营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